

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一〇年 第二次倫理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整

地點：中天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

杜委員聖聰(請假)、林委員照程、周委員韻采、陳委員光毅、梁委員天俠、湯委員允一、趙委員怡(請假)、蔡委員念中、謝委員建文

列席：綜合台_節目部副總陳盟岳、娛樂台_版權戲劇部總監張志祥、法務經理鄭淑芳、新聞部編審薄征宇

代理主席：湯委員允一

紀錄：徐顯恩

一、宣布開會：已達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原總經理請辭，該當然委員之缺額由新任梁總經理遞補。

(二) 本公司謝建文先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新聞部總監，為新聞部最高主管，依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由其擔任倫理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三) 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均依規定公布上網，2021 年 2、3 月份之申訴案件統計。詳附件 1。

主席：建議將觀眾申訴案件類別進行細分。數據本身並沒有意義，而是需要將之進行分類、分析後進行實際運用，才能彰顯數據所隱含的意義。經過分析以後，可以更了解觀眾需求及意向所在，則可朝向該方向進行補強、修正。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	修訂中天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一項。	
	說明	(一) 自 109 年 12 月 12 日起，中天新聞台轉型為網路播出。為配合組織變更，每次倫委會會議之間隔期間似可適度拉長，降低開會頻率，爰提案將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一項首句「本委員會會議每一到兩個月召開一次」修改為「本委員會會議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同條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原條文	草案
	第五條 I. 本委員會會議每一到兩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如因特殊重大且緊急之事項，認有召開臨時會議之必要者，得由主任委員於五日內主動召開	第五條 I. 本委員會會議三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如因特殊重大且緊急之事項，認有召開臨時會議之必要者，得由主任委員於五日內主動召開臨時會	

		臨時會議。經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要求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時，亦同。	議。經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要求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時，亦同。
	討論與決議	倫理委員會決議：同意。	
(二)	案由	上次會議要求本次應就娛樂台、綜合台進行頻道概況報告。請娛樂台、綜合台主管報告頻道概況。	
	說明	近三年娛樂台遭裁罰情形詳附件 2、近三年綜合台遭裁罰情形詳附件 3。請娛樂台、綜合台說明。	
	討論與決議	<p>綜合台：</p> <p>中天綜合台自開播以來，即以「綜合頻道」自我定位，屬綜合性頻道，以播出綜藝節目為主，其他節目為輔。除製播台灣本土高品質、高娛樂性之綜藝節目外，也致力於引進世界各地優質節目。經典本土綜藝節目例如《康熙來了》、《2100 全民亂講》、《全民大悶鍋》、《大學生了沒》、《SS 小燕之夜》，近二十年來，從未停止開發各類叫好叫座的綜藝節目，從歌唱、遊戲、益智到醫療健康，節目種類豐富多變。目前，由吳宗憲、陳漢典、LuLu 共同主持的大型棚內綜藝節目《綜藝大熱門》、由「綜藝天王」吳宗憲跟女兒 Sandy 吳姍儒搭檔主持的《小明星大跟班》，均紛紛奪得金鐘獎重要獎項或入圍；其中《小明星大跟班》105 年開播至今，收視率扶搖直上、穩坐同時段收視第一寶座。另外《同學來了》由阿 Ken、納豆、安心亞首次合體主持，節目中有來自世界各地的駐校特派員，節目視野更廣，更全球化。此外亦引進韓國及大陸綜藝節目《Running Man》、《奔跑吧！兄弟》，讓綜合台節目內容更多元化、視野更國際化。</p> <p>娛樂台：</p> <p>中天娛樂台(CTI-Entertainment Channel) 頻道定位屬綜合性頻道。以播出戲劇節目為主，其他節目為輔。自開播以來，即以製播全年齡層皆適合觀賞的優質娛樂性內容為宗旨。近期更以營造一個收視無壓力、親切無距離、闔家追劇首選的娛樂性頻道為經營理念。自 2010 年起開始製播多部全年齡層皆適合觀賞的優質戲劇內容，之後並陸續引進兩岸間膾炙人口的強檔好戲以及韓劇，提供觀眾全天候不間斷的多元內容選擇。未來將持續規畫每年投入資金製作或購入台灣本土的優質戲劇節目，並將盡力參與公共事務活動、擔負起更多社會責任，為台灣、為社會盡一份心力。</p> <p>倫理委員會決議：</p> <p>謝謝綜合台及娛樂台主管的相關說明。以簡報內容看來娛樂台及</p>	

		綜合台均屬於都會型電視台，因此建議可參考其他都會型電視台的做法，讓收視率可不斷攀升。
	案由	NCC 要求陳述意見一件。
	說明	依 NCC110 年 1 月 25 日通傳內容決字 11048001670 號函辦理。 (109.11.18 日「1700 中天新聞」「1800 晚間新聞」分別播出「一言堂時代來臨」中天：NCC 已達成政治任務) (“系爭新聞一”)「反旺中立場鮮明 NCC 沒利益迴避成 “關台戰犯”？」「“裁判·球證都是我的人” NCC 委員 7:0 狙殺中天」 (“系爭新聞二”)等標題相關內容，未經事實查證，涉有侮辱公署、誤導視聽眾權益，涉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第 2 項(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第 3 項 3、4 款(公序良俗、事實查證)、第 4 項(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報告)、第 53 條第 2 款(罰則) NCC 要求陳述意見。(附件 4) (系爭新聞一與系爭新聞二於以下合稱“系爭新聞”)。 請新聞部說明。
(三)	討論與決議	新聞部： 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35 號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466 號刑事判決意旨，對於「善意言論」、「可受公評之事」、「適當之評論」，見解如下： (1) 「可受公評之事」：指與公眾利益有密切關係之公共事務，如國家或地方之政事、政治人物之言行、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行為、與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公眾利益有關之事件等。 (2) 「適當之評論」：指個人基於其價值判斷，提出其主觀之評論意見，至於評論所用之語言、文字是否適當，應斟酌評論人為其言論之心態、當時客觀之情狀、該語言、文字與評論之對象間是否有合理連結； (3) 「善意言論」：倘涉及之對象係公眾人物，則因公眾人物較一般人更容易接近大眾傳播媒體，自可利用媒體為其所作所為進行辯護，是以其就公共事務之辯論，實處於較為有利之地位，則人民對公眾人物所為有關公共事務之批評，尤其是屬於言論自由中具有較高價值之政治性言論，應嚴格認定其是否確非出於善意。如評論人係對被評論人之言行，公平合理提出主觀之評論意見，縱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亦難認係非善意發表言論，亦即可推定表意人係出於善意。 1、就 NCC 認為系爭新聞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乙部：系爭新聞事涉新聞台換照案，為多

數民眾關注之議題，本公司乃新聞媒體，於該公共議題表達相關可受公評之事、或公開發表之意見評論，乃新聞媒體之職責，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表達意見、評論，為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一環，並無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

2、就 NCC 認為系爭新聞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乙部：

- (1) 關於系爭新聞一之內容始自總統府外流信件及駭客流出的文件，雖總統府表文件有被變造，惟事後證實中天換照案與外流之文件意旨不謀而合。---2020/11/19 上報快訊〈總統府外流密件全文照登 綠營高層主導 NCC 關中天新聞台布局〉「5 月總統府曾有密件遭駭外流，提及 NCC 人事等內容，外界也認為「鬥賴關中」（鬥賴清德、關中天）為密件重點；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8 日決議中天新聞台不予續照，密件內容疑似成真，惹爭議。」
- (2) 關於系爭新聞二之內容係就其中二位新加入 NCC 之委員，曾經參與過反旺中活動，對於本公司恐有成見之虞，此一事實本公司製播成系爭新聞二，並無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也未因此致損害公共利益。
- (3) 對於中天新聞換照案，前總統陳水扁、平面媒體均編採相關新聞及意見，綜觀整個社會輿論氛圍，都發文勸政府機關不要忘記「新聞自由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否則與戒嚴年代無異，恐成「一言堂」。內容如下：

① 連前總統陳水扁都貼出他與鄭南榕合照勸誡蔡政府「台灣不能只有一種聲音」以及要守護新聞自由，「新聞自由則是民主價值」。

② 2020/10/16 蘋論〈勿忘新聞自由是台灣的驕傲〉---「但 NCC 不應以意識形態、政治、黨派立場和好惡，企圖以換照的准否，達到打擊異己，壓制新聞言論自由，以及必然隨之而生的殺雞儆猴、製造寒蟬效應，形成一言堂的效果。」

③ 2020/10/16 聯合報社論〈蔡政府不要做出羞辱鄭南榕的事〉---「在威權年代，只要警總的一道命令，或新聞局長的一通電話，就可以叫報紙雜誌停刊，甚至撤換媒體的人事。聽起來似乎是難以想像的事，但今天 NCC 和行政院的一些舉措，其實正做著同樣的事。蘇貞昌去年剛就任閣揆，即粗聲開罵，迫使 NCC 主委詹婷怡掛冠求去。今年三月台數科

		<p>取得 NCC 核發的新聞台執照，蘇揆震怒責怪，NCC 七天後即自打嘴巴收回執照。如此濫權霸道的閣揆令人不敢恭維，但如此看上級臉色的 NCC，沒有「獨立機構」的腰桿，沒有獨立行使職權的本色，不怕把台灣的言論尺度帶回警總的「一言堂」時代嗎？」</p> <p>(4) 系爭新聞係基於監督公務人員及行政機關之原則加以評論，基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人民知之權利製播新聞，對於公眾議題本即可加以評論，要無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情事。</p> <p>倫理委員會決議： 新聞部上述說明，內容得體，委員們一致認同。無其他意見或建議。</p>
--	--	---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整。